

三百八十八元，經審議結果，除應扣除刪除（減）數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外，原列歲出總預算數應

改列為三億一千二百六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一元。

二、本總預算案除經大會決議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希從速辦理分案惠復外，有關審議意見及各項附帶決議，應澈底執行，期使預算功能得以發揮。

乙、審議意見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甲、事業收入：九、二五八、六一元，照案通過。

乙、事業支出：

一、社會救助

P5 印刷費二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五〇〇元，准列一七、五〇〇元。

二、興建國民住宅貼補貸款利息差額五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三、P7 社會福利

1 貧民區環境整頓工料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元，准予照列，但應補列明細表送會審議後始得動用。

2 補助敬老院興建禮堂飯廳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二七二、〇〇〇元（每坪五、〇〇〇元改三、三〇〇元）准列五二八、〇〇〇元。

3 貧孤義教補助費二三五、〇三六元准予照列，但補助對象不得與臺北市重複。

四、以上計刪減二七四、五〇〇元移列於預備金，不得動用並應於年度決算辦理結餘。

五、預備金原列九七二、八八五元，據該會說明係計劃辦理社區發展之用，所列預算准予照列，但應將計劃明細送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淮臺北市政府61(3)28府秩四字第一三六六八號函，檢送本
市陽明山管理局地方總預算特種基金附屬單位綜合預算，請予
審議乙案到會，經提報本會第五次大會議訂定審查原則，併同
局地方總預算案依程序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按該局對
本案之編審係依照預算法第三十五條，及市頒六十二年度營
業機關預算編審要點之規定，以服務大眾為主旨，計核列
基金總收入為二千七百一十一萬八千元，總支出為二千七百八十
一萬九千元，虧損為七十萬一千元，除虧損部份因負擔國民住
基金利息外，其措施尚稱允當，爰依預算法第四十六條之規
定，予以審議。

六、餘照案通過。

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

甲、事業總收入：四、八三五、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乙、事業支出：

一、P8 管理費項下所列

(一)用人費

1 兼任委員報酬二八、八〇〇元，刪減二八、〇〇〇元
，准列八〇〇元（按兼任委員八人，年開會一次出席
費每人一〇〇元計列）。

2 超時工作報酬三、六〇〇元，全數刪除。

(二)事務費

1 文具印刷七、一〇〇元，刪減一、一〇〇元，准列六
、〇〇〇元。

2 會議費一、〇〇〇元，刪減八〇〇元，准列一〇〇
元。

(三)設備費三、九〇〇元全數刪除。

(四)旅運費四四、一〇〇元，刪減一一、六〇〇元，准列三
二、五〇〇元。

二、以上計刪減四九、四〇〇元，移列於本年度盈餘。

三、餘照案通過。

陽明山管理局自來水廠

甲、事業收入

事業收入照原列一二、七二三、六八四元通過。

乙、事業支出

一、P27 出水成本明細表內使用材料費原料原列一五六、〇
〇〇元，液氯刪減一、〇〇〇公斤計刪減六、〇〇〇元
，准列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同頁同項燃料原列七二、二一六元，內機車油料依本會
審查標準應予刪減七、六〇一元，准列六四、六一四
元。

三、P28 同項實驗用品原列三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
元，准列二八、〇〇〇元。

四、P34 供水成本明細表內使用材料：燃料原列七四、四三
〇元，刪減九、一八六元，准列六五、二四四元，應刪
減明細如下：

1 燒錫用汽油刪減五〇〇公升計刪減二、八五〇元。

2 機車油料依本會審查標準刪減六、三三六元。

五、P40 業務費用明細表內物料原列三、〇〇〇元，刪減一
、〇〇〇元，准列二、〇〇〇元。

六、同頁同項燃料機車油料原列一四、一五六元刪減二、八
五一元准列一一、四〇五元。

七、同頁同項設備零件原列二六、五四二元刪減四、〇〇〇
元，准列二二、五四二元。

八、P47 管理費用明細表使用材料費燃料內原列四四、〇三
二元內機車汽油依本會審查標準刪減二、五三五元，准
列四一、四九七元。

九、P49設備出租成本明細表內修理保養費原列一六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元，准列一五〇、〇〇〇元。

十、P35溫泉成本明細表內其他用品消耗原列二、〇〇〇元。

刪減一、〇〇〇元，准列一、〇〇〇元。

十一、餘均照原列通過。

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門

陽明醫院

一、收入之部：原列三〇〇、〇〇〇元，刪減銷售藥品收入

四、二六〇元，准列二九五、七四〇元。

二、支出之部：藥品成本一四二、〇〇〇元，刪減四、二六

〇元，准列一三七、七四〇元。

三、餘照原列通過。

丙、結論

一、本綜合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定，其法定預算分列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二千七百十一萬三千七百

四十元。

(二)營業總支出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二千七百七十七萬二千八

百二十六元。

(三)虛損總額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六十五萬四千八百二十六

元。

四、資本支出總額法定預算數為新臺幣四百九十八萬九千元。

二、本綜合預算案，除審議時所為之附帶決議應澈底執行外，

並希把握計劃時效切實監督執行。

乙、審議意見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度

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地方總預算第二次

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

甲、前言

查本市陽明山管理局六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同年度

第一次速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依法審議通過，並核定其歲入、出總額各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億九千一百五十三萬四千六百零九元，收支平衡。茲准臺北市政府六一、五、一五府秘四字第一九四八九號函，檢送該局六十一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請予審議。惠復乙案到會，經核該追加減預算案計列歲入、出總額各為一億二千六百九十一萬八千八百十八元，收支平

衡，財政措施尚稱允當。惟查本追加(減)預算案於五月中旬始送達本會，距會計年度結束僅一月餘，縱經本會通過所餘執行時間亦頗有限，且本次追加(減)預算金額竟達一億二千多萬元，幾達六十一年度總預算之二分之一，在此暫時間內能否有效執行此一龐大預算計劃，殊屬疑問！深盼今後把握績效

預算原則，在年度進行中，應儘量避免辦理追加(減)，縱因事實需要而辦理追加(減)預算時，亦應注意時效，俾能有效執行。本追加減預算案核與預算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妥依法予以審議。